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4	016315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11	1.5594
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82,609.06	8,561,460.14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500	0.75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http://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